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1月

# 说 明

## 一、基本情况

水西沟镇是文旅型乡镇，位于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距乌鲁木齐市 38 公里。镇行政区域面积 530.8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行政村、3 个社区，户籍人口约 1.09 万人，民族主要由汉族、回族、哈萨克族组成。辖区有景区（点）6 处，滑雪场 6 家，农（牧）家乐 278 家，民宿 191 家，露营地 13 家。全镇耕地面积 7.27 万亩，草场面积 43.23 万亩，林地面积 1 万亩。2024 年全镇经济总收入达 3.95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3.3 万元。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镇”“国家生态乡镇”“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镇”“自治区优秀平安乡镇”“自治区科技进步先进乡镇”等荣誉。

## 二、编制过程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水西沟镇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委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市、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水西沟镇履职事项清单。

###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镇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 20 个类别 127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责、本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等 19 个类别 97 项，涉及 38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技术性强、经评估本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 12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62 项，涉及 17 个部门（单位）。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2 )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7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宣传教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前置审核机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细化完善具有自身特点的高效评估体系
3	党的建设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规范党委议事规则，落实党内政治生活
4	党的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5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日常监督、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
6	党的建设	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7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8	党的建设	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9	党的建设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10	党的建设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做好规范化建设和群众自治
12	党的建设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承担区域化党建工作
1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理论宣传宣讲
1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5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工作人员的选用、教育、培养、管理、考核、监督及待遇保障工作
16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8	党的建设	负责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动员居民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19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依法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选举等职权
20	党的建设	组织政协委员依法参政议政，加强政协委员工作站工作
21	党的建设	做好港澳台同胞及其他统战领域人士的统一战线工作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3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开展青年服务工作
24	党的建设	开展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管理服务保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党的建设	做好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各村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
27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28	经济发展	开展平西梁村“壮壮日”、大庙村“周二巴扎日”等特色乡村商贸活动，打造溪水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9	经济发展	负责统计人员队伍建设和统计业务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调查统计工作
31	民生服务	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红十字工作
32	民生服务	负责对12345热线转办问题的核实、处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3	民生服务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34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强化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7	民生服务	积极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困难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矛盾调解、权益维护、走访慰问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双拥”活动，落实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和革命烈士家属等人员慰问及抚恤优待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企业劳动争议调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1	平安法治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引领群众依法治网、管网、用网
42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责任制，推进本镇和村（社区）法治建设
43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44	平安法治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45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46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7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制止并强制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48	平安法治	负责平安建设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
50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建设
51	乡村振兴	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52	乡村振兴	负责农牧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53	乡村振兴	负责动物强制免疫、落地监管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5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矛盾调解、确权及流转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畜牧业服务管理及品种改良工作
5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机购置、报废补贴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9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
60	乡村振兴	培育农畜产品特色品牌
61	乡村振兴	负责耕地地力补贴、草原生态保护奖补等惠农补贴审核工作
62	乡村振兴	调整种植结构，推广名优特新果蔬种植、引进中草药种植，打造万亩“花海南山”和“半亩花田”乡村景观
63	乡村振兴	发展绿色健康水产养殖和特色牲畜养殖，引进基围虾、对虾等特色水产品种和林麝、梅花鹿等特种养殖
6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工作
65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6	社会管理	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初审，指导村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67	社会管理	负责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68	社会管理	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及选举工作
69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信息搜集研判、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70	民族宗教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72	社会保障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和业务办理工作
73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就业、创业人员的服务
74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服务工作
75	社会保障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做好特困人员的服务工作
76	社会保障	负责救助政策的宣传，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的初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做好服务和管理，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77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的初审，开展孤儿关爱慰问工作
78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79	自然资源	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编制、报审、实施工作
80	自然资源	负责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81	自然资源	负责草原承包经营权调整审批，强化草原保护监督检查
82	自然资源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各类林地、林木、草原使用权、所有权争议的调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3	自然资源	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84	自然资源	负责农业用水宣传教育和服务管理工作
85	生态环保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普及、资金保障工作以及未纳入市政排污管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8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87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巡查及线索上报工作
88	生态环保	做好湿地保护，预防和制止人为活动对湿地的破坏
89	生态环保	负责土壤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90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建住宅行为的监管和处置
91	城乡建设	负责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管和处置
92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行为的监管和处置
93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及乡村建设工匠培育工作
94	交通运输	落实路长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5	文化和旅游	负责综合文化站的管理和维护
96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开展“金葵节”、“纳吾热孜节”、“草莓节”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及社会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97	文化和旅游	组织编制和实施旅游产业规划、景区规划、文旅体项目策划并推动智慧旅游发展
98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宣传推介，打造旅游IP，创建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示范点
99	文化和旅游	规范旅游经营秩序，提升旅游业服务水平，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100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隐患排查及线索上报
101	文化和旅游	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广播电视惠民政策宣传
102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3	卫生健康	负责全民健康体检的宣传动员工作
104	卫生健康	指导计划生育协会建设，开展生育奖励政策宣传、业务办理工作
105	卫生健康	开展人口监测和托育服务政策宣传
106	卫生健康	组织动员爱国卫生运动，督促做好日常环境卫生清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112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113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摊贩（含售卖散装生鲜乳摊贩）划定区域，办理备案卡
114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使用，落实资产处置，盘活闲置资产和低效资产，服务项目落地投产
115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国库集中收付对账、报账，开展审计及财务管理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记账、核算工作
118	综合政务	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综合政务	做好保密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带班值班制度，做好紧急信息、突发事件的报送工作
121	综合政务	完善本镇规章制度，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管理使用，落实节能减排及反食品浪费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办理、信息报送及印章管理工作
123	综合政务	精简会议，做好会务保障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125	综合政务	受理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网络平台推送事项的办理
126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
127	综合政务	加强本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依托新疆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综窗改革”，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乌鲁木齐县委组织部	1.对市级以上党代表进行推荐提名、公示并配合考察； 2.对县级党代表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提交县委组织部审批。	1.对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进行提名； 2.做好代表推荐人选的考察、公示。
2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工作	乌鲁木齐县委组织部	1.县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党内年度统计工作培训； 2.县委组织部组织各乡镇党委党务干部对党内年度统计系统统一进行更新维护，并负责系统相关数据汇总； 3.县委组织部汇总完数据后，将数据报送至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党内统计工作的党务干部参加县委组织部组织的党内年度统计工作培训； 2.负责党内统计工作的党务干部按照县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开展党内年度统计系统的更新维护； 3.负责党内统计工作的党务干部按照县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在党内年度统计系统中填报年度报表。
3	党的建设	★新媒体建设和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工作	乌鲁木齐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与管理 工作： 1.协调相关单位拟定乌鲁木齐县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承担全县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 2.做好境内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 3.指导协调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的新闻发布工作； 4.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5.统筹安排电子显示屏的刊播标语和视频。	1.及时向县融媒体中心上报辖区内优质图片、视频、音频、信息等素材； 2.按照县委宣传部对外宣传口径，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3.做好县委宣传部外宣点位及受访人员的推荐选定工作，及时上报辖区内新闻线索、典型人物及事例，做好来访记者采访事务； 4.按照县委宣传部要求，联络各村（社区）刊播宣传内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乌鲁木齐县委组织部、乌鲁木齐县人社局	<p>一、县委组织部：</p> <p>1.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p> <p>2.负责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选拔任用、交流调整等各项工作；</p> <p>3.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p> <p>4.负责公务员职级晋升的考察、审批工作；</p> <p>5.负责审批管理岗八级职员及以上职员等级晋升相关材料。</p> <p>二、县人社局：</p> <p>配合县委组织部审批管理岗八级职员及以上职员等级晋升。</p>	<p>1.开展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各项准备工作；</p> <p>2.做好干部考察等各项准备工作；</p> <p>3.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委组织部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拟提拔晋升人员。</p>
5	党的建设	★县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	乌鲁木齐县人大办公室	<p>1.制定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方案；</p> <p>2.公布选举结果；</p> <p>3.对县人大代表进行资格审查。</p>	<p>1.制定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方案；</p> <p>2.划分区人大代表选区，分配县人大代表名额及界别；</p> <p>3.登记、公布选区选民；</p> <p>4.推荐、提名代表初步候选人；</p> <p>5.对初步候选人进行政治审查；</p> <p>6.酝酿讨论代表正式候选人；</p> <p>7.直接选举县人大代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	乌鲁木齐县人大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li> <li>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li> <li>确定参加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区、市、县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li> <li>落实县人大代表联系乡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li> <li>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县人代会进行审议；</li> <li>县人大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li> <li>下发通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知县人大代表参加县人代会；</li> <li>通知和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由县人大举办的培训；</li> <li>组织县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农牧民代表相关银行卡号和信息报县人大办公室；</li> <li>提供县人大代表联系的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li> <li>组织县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li> <li>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检查活动；</li> <li>组织县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县人大。</li> </ol>
7	党的建设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乌鲁木齐县政协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政协委员和乡镇相关干部的培训教育、履职管理、日常指导等工作及人员审查；</li> <li>提出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机制建设的意见措施，在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乡镇开展相关工作；</li> <li>牵头做好有关提案的办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li> <li>按权限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li> <li>做好本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li> <li>按照上级意见措施，提出工作需求，不断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li> <li>开展有关提案的办理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开展辖区内归侨、侨眷走访慰问、交往交流以及归侨侨眷招商引资工作	乌鲁木齐县侨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联系服务侨界群众、做好联络服务和宣传引导工作；</li> <li>2.做好新侨和留学归国人员组织建设、加强对侨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分类指导，建立健全基层组织体系；</li> <li>3.加强基层侨联组织与侨眷联络交流，广泛联络、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招商引资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侨胞之家；</li> <li>2.开展辖区内归侨、侨眷走访交流工作和辖区困难归侨、侨眷慰问工作；</li> <li>3.开展归侨侨眷招商引资的宣传推广工作。</li> </ol>
9	党的建设	做好模范选树和服务职工工作	乌鲁木齐县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工会系统先进模范人物培养和选树，负责先进人物选树范围的确定和经费开支；</li> <li>2.负责提供12351案件信息（当事人投诉信息电话和事由）；</li> <li>3.做好基层职工疗休养和移动体检及女职工“两癌”筛查服务的协调和统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辖区内先进人选（劳模、五一劳动奖章等）的摸底、选报；</li> <li>2.组织先进人物参加公益活动；</li> <li>3.对先进人物思想、工作、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了解；</li> <li>4.核实调查12351案件具体情况以及后期落实情况的追踪；</li> <li>5.开展基层职工疗休养和体检（女职工“两癌”筛查）的宣传及组织动员工作。</li> </ol>
10	经济发展	★节能降碳工作	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li> <li>2.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为契机，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li> <li>3.积极组织推动在企业、学校、村（社区）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li> <li>4.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煤改电”工程实施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辖区内节能降碳工作的广泛宣传，加强公共部位的节能；</li> <li>2.摸排辖区有“煤改电”需求的企业名单，统计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根据自治区关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相关要求，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指导辖区加大对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2.指导乡镇建立信用承诺制度；</p> <p>3.组织相关部门将乡镇推送的家庭和个人名单纳入社会信用失信名单。</p>	<p>1.履行依法作出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各类合同；</p> <p>2.加强干部诚信教育和管理；</p> <p>3.做好企业、商户、居民诚信宣传教育工作。</p>
12	经济发展	审计监督、调查、业务指导	乌鲁木齐县审计局	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审计调查、审计业务指导。	<p>1.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p> <p>2.对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预防疫苗接种、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筛查宣传工作、查环查孕工作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一、办理母子保健手册及定期产检宣传工作： 1.卫生部门发放母子保健手册； 2.卫生医疗机构记录基本的产前检查；</p> <p>二、预防疫苗接种工作： 制定计划，确保疫苗接种工作顺利进行。</p> <p>三、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提供孕前检查工作业务咨询指导； 2.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孕前检查； 3.开展风险评估，提出医学建议，区分高风险人群和一般人群； 4.出具评估报告告知本人，每季度定期随访。</p> <p>四、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1.公布筛查时间和地点，方便妇女群众参与筛查； 2.开展免费筛查，出具体检报告； 3.卫生医疗机构做好后续的跟踪管理工作，对于筛查结果异常的妇女，通过电话通知本人进行复查。</p> <p>五、做好查环查孕工作： 负责发放试纸至乡镇，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查环技术服务。</p>	<p>1.开展优化生育政策服务，摸底、组织妇女进行检查； 2.宣传组织辖区儿童开展免疫疫苗接种工作； 3.宣传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并组织确定体检人员； 4.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工作，摸底、组织35~64岁妇女开展“两癌”筛查； 5.做好查环查孕工作，摸底、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开展查环查孕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对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县民政局、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县建设局、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乌鲁木齐县审计局	<p>1.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对申报的发放清册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形成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县财政局审定，同步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的当期单项补贴项目发放清册。补贴资金由县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发放，业务主管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拨款申请，连同“一卡通”系统审核后的补贴发放数据一并提交县财政局审核；</p> <p>2.县财政局审批经县各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上报的发放清册，编制打卡发放汇总表和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将补贴资金和发放清册信息一并提交代发金融机构。对于发放失败的补贴数据，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核实修改相关补贴对象信息，并进行再次补发，直至发放成功。</p>	<p>1.乡镇按照有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要求，审核补贴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到新疆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p> <p>2.联合有关部门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5	民生服务	★摸排上报新建建筑物、路、街、巷，出具门牌号变更证明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p>1.对乡镇专项业务进行培训指导；</p> <p>2.下发门牌号变更证明开具制式模版。</p>	<p>1.需开具门牌号码证明的个人或单位向乡镇提出申请；</p> <p>2.对门牌号码等地址变更信息进行初审，开具正式的门牌号码证明（门牌号码变更证明）。</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公租房管理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li> <li>2.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li> <li>3.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当地政府或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单位、乡镇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代表或单身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所在单位或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li> <li>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认定；</li> <li>3.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单位、乡镇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li> </ol>
17	民生服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乡镇进行政策指导、业务培训；</li> <li>2.负责工薪收入群体、引进人才群体保障性住房的核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辖区开展相关政策宣传；</li> <li>2.受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li> <li>3.对受理材料进行初审，核定收入，并开具家庭收入核定证明，录入系统；</li> <li>4.对申请配售型住房的家庭名单进行公示；</li> <li>5.通过住房保障平台查询申请人选房情况，并电话回访申请人。</li> </ol>
18	民生服务	便民蔬菜直销点新建及日常监管	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新建蔬菜直销点进行选址、组织施工等工作；</li> <li>2.负责已建成蔬菜直销点的日常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集居民对建设蔬菜直销点诉求，上报县发改委；</li> <li>2.做好新建蔬菜直销点水电暖接入等前期建设协调相关工作；</li> <li>3.做好直销点蔬菜的质量、品种、价格等日常监督管理；</li> <li>4.收集居民关于蔬菜直销点各类诉求和反映的问题，并及时上报县发改委协调解决；</li> <li>5.跟踪县发改委对居民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并向居民反馈，做好居民满意度调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p>一、县民政局：</p> <p>1.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提出是否救助的决定；</p> <p>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p> <p>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送返工作。</p> <p>二、县公安局：</p> <p>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做好送返工作。</p>	<p>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核实受助人员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县民政局；</p> <p>2.乡镇将流浪乞讨人员送至指定地点（救助站、火车站、汽车站）；</p> <p>3.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思想工作，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包括对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p>
20	民生服务	红十字人道救助与志愿服务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培训	乌鲁木齐县红十字会	<p>1.对因灾、因病等需要救助的人员提供人道救助；</p> <p>2.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p> <p>3.广泛筹措人道救助资金，为人道救助行动提供支持；</p> <p>4.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推动应急救援培训进小区、进乡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p> <p>5.开展应急救援社区创建工作。</p>	<p>1.在辖区广泛宣传红十字“三救三献”（三救：人道主义救助，应急救援、应急救助；三献：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内容，普及红十字知识；</p> <p>2.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等重大节点，在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p> <p>3.摸排符合应急救援社区创建条件的村（社区），并收集、报送相关资料至红十字会。</p>
21	民生服务	做好困难家庭天然气补贴认定申请及价格补贴工作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制定相关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与解读、对象认定与审核、资金管理与发放、信息管理与统计、监督检查与评估。	负责统计上报低收入人口信息。
22	平安法治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乌鲁木齐县委政法委	<p>1.制作宣传资料和宣传品；</p> <p>2.做好扫黑除恶整体安排部署，统筹公、检、法、司依法核查处理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案件线索。</p>	<p>1.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账号等多种方式，畅通举报渠道，收集、处置涉黑涉恶问题线索；</p> <p>2.动员辖区单位和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平安法治	文明养犬宣传和流浪犬抓捕,对流浪犬、猫进行防疫管理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p>一、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li> <li>2.对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流浪犬收容移交;</li> <li>3.保障流浪犬抓捕器材配备。</li> </ol> <p>二、县农业农村局:</p> <p>流浪犬、猫防疫管理工作,监督乡镇做好流浪犬、猫防疫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养犬人完成犬证办理工作;</li> <li>2.居民反馈流浪狗隐患、发现无证养犬情况报至派出所;</li> <li>3.解决家养犬造成的邻里纠纷问题,开展文明养犬宣传;</li> <li>4.防疫工作人员做好流浪犬、猫防疫工作。</li> </ol>
24	乡村振兴	★做好动物流行病学检测、“两病”检疫检测、动物疫苗管理、动物疫情防控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p>一、动物突发疫情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疫情检测与报告;</li> <li>2.诊断与初步调查;</li> <li>3.隔离和封锁;</li> <li>4.扑杀和无害化处理;</li> <li>5.物资保障与经费管理。</li> </ol> <p>二、动物疫苗管理工作:制定免疫计划、疫苗采购、储存和分发。</p> <p>三、动物防疫队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督村级防疫员日常工作;</li> <li>2.制定村级防疫员考核;</li> <li>3.发放村级防疫员工资。</li> </ol> <p>四、动物流行病学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测计划制定与组织实施;</li> <li>2.实验室检测。</li> </ol> <p>五、“两病”检疫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计划;</li> <li>2.采样检查;</li> <li>3.结果判定与记录;</li> <li>4.发放健康证。</li> </ol>	<p>一、动物突发疫情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检测与排查;</li> <li>2.信息收集与报告;</li> <li>3.配合上级部门行动;</li> <li>4.消毒工作;</li> <li>5.紧急免疫接种;</li> <li>6.养殖户宣传工作。</li> </ol> <p>二、动物疫苗管理工作:</p> <p>做好疫苗和物资的领取、保管和发放。</p> <p>三、动物防疫队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排村级防疫员日常工作;</li> <li>2.联合农业农村局做好村级防疫员考核;</li> <li>3.村级防疫员工资录入“一卡通”。</li> </ol> <p>四、动物流行病学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息收集与初步调查;</li> <li>2.样本采集与送检;</li> <li>3.宣传教育。</li> </ol> <p>五、“两病”检疫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协调;</li> <li>2.采样;</li> <li>3.宣传教育。</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信贷申报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1.审核材料； 2.转交金融部门放贷。	1.做好财政贴息小额信贷宣传、材料初审上报； 2.督促各村跟进还贷情况。
26	乡村振兴	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地力监测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县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督促任务落实； 2.接收自治区、市级任务，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 3.完成土壤肥料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4.完成化肥减量增效田间试验工作； 5.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完成农户施肥调查等宣传工作。	1.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宣传； 2.提供农户信息、农户施肥情况数据； 3.与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完成耕地监测点种植、系统数据上报。
27	乡村振兴	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1.接收自治区级、市级任务，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 2.完成土壤肥料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3.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完成农户施肥调查宣传工作； 4.全县三普工作开展，外业采样，样品准备，分析化验，成果编制等工作； 5.开展监测点种植、管理，土壤化验，系统填报，报告撰写等工作。	开展外业采样。
28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一、县农业农村局： 1.收集乡镇承保明细汇总数据，形成全年数据明细材料； 2.将全年数据明细材料汇总报县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3.与县财政局一同开展年度验收； 4.与县财政局一同出具验收报告。 二、县财政局： 1.与县农业农村局一同开展年度验收； 2.与县农业农村局一同出具验收报告。	1.做好农业、畜牧业政策保险的宣传工作； 2.指导村委会做好农业、畜牧业政策保险的核实、公示； 3.现场抽查并与实际数据核对； 4.收集、审核保险公司提供的参保台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创建及监测国家级、区级、市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情况进行审核推荐；</li> <li>2.组织本辖区农民合作社做好国家级、区级、市级、县级示范社创建及监测工作；</li> <li>3.负责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宣传工作；</li> <li>4.负责对申报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项目主体经营情况进行核实；</li> <li>5.负责做好本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工作；</li> <li>6.负责做好本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li> <li>7.负责做好家庭农场名录及赋码登记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扶持政策；</li> <li>2.推荐辖区符合各级示范评定标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li> <li>3.做好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统计上报服务情况。</li> </ol>
30	乡村振兴	做好科技科普工作	乌鲁木齐县科技局、乌鲁木齐县科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科协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做好科技服务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li> <li>2.负责全县科技项目征集、推荐、申报，审核上报的科技项目；</li> <li>3.科技特派员选聘、培训、管理工作；</li> <li>4.对校外科技类培训及研学违法违规问题、违规培训场所进行摸排上报，开展检查、整改，负责对科技类培训及研学违法违规问题处置；</li> <li>5.做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申报、管理工作；</li> <li>6.为全县科技工作者服务，培养建设科技人才队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做好科技服务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普及；</li> <li>2.组织辖区内科技项目推荐和管理；</li> <li>3.做好科技特派员推荐、管理工作；</li> <li>4.联合县科技局对校外科技类培训及研学违法违规问题、违规培训场所进行摸排上报，协助开展检查、整改；</li> <li>5.组织辖区内基地、个人积极申报“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项目指标下达乡镇后，县科协做好资金监管；</li> <li>6.为辖区内科技工作者服务，建立科技工作者台账，组织人员参加科技培训。</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科技创新企业培育	乌鲁木齐县科技局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摸排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科技局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2.开展科技优惠政策的宣传。
32	乡村振兴	管理监督大型工程机械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进行检验并盖章，办理相关变更挂牌、行驶证、注销等手续工作。	1.负责向各村下发通知； 2.大型机械到期后乡镇填写检验、登记注册、变更挂牌、行驶证、注销等表格； 3.农户将已填写好的表格交至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检验。
33	乡村振兴	对节假日活畜临时交易宰杀点进行管理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1.临时屠宰点的日常管理； 2.监督和指导临时交易宰杀点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监督和指导临时交易宰杀点装备和完善宰杀设施设备； 4.向临时交易宰杀点指派官方兽医，开展畜禽宰杀检疫工作； 5.监督和指导临时交易宰杀点建立相关生产管理记录； 6.监督和指导临时屠宰服务对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肉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7.对临时交易宰杀点的宰杀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1.负责临时交易宰杀点政策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养殖户的法律意识； 2.负责节假日临时交易宰杀点的日常监管工作。
34	乡村振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监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还田或售出。	1.统计并上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还田与售出情况； 2.与县农业农村局实地抽查散养户和养殖小区畜禽粪污处理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做好“粮改饲”项目，畜牧业补贴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1.对符合申报条件农户信息进行核实； 2.资金发放。	1.对“粮改饲”项目、畜牧业补贴进行政策宣传； 2.安排人员进行入户排查、实地验收；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农户进行评议公示； 3.“一卡通”发放系统录入养殖户信息。
36	乡村振兴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数字乡村	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县委网信办	<p>一、县发改委：</p> <p>1.负责县域电商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工作； 2.组织开展实训式电商人才培养； 3.升级改造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4.继续引进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电商企业。</p> <p>二、县委网信办：</p> <p>1.统筹乡镇配合网信部门和运营商做好4G、5G信号覆盖、光纤入户升级改造等通信建设工作； 2.对全县互联网办公网络进行IPv6升级改造，网络设备、互联网出口等启用IPv6功能，加快向IPv6迁移； 3.指导乡镇结合自身特色和实际所需，整理数字素养素材进行宣传和培训，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进社区”、“网络安全进社区”等宣传推广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立社区数字技能公益团队和兴趣小组，设立数字服务志愿者、引导员，引导居民用好数字产品和服务，提升全民数字化适应力、胜任力、创造力，增强居民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信息窃取等不法行为的辨别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p>	<p>1.统筹村（社区）配合网信部门和运营商做好4G、5G信号覆盖、光纤入户升级改造等通信建设工作； 2.对内部互联网办公网络进行IPv6升级改造，网络设备、互联网出口等启用IPv6功能，加快向IPv6迁移； 3.结合自身特色和实际所需，整理数字素养素材进行宣传和培训，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进社区”、“网络安全进社区”等宣传推广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立社区数字技能公益团队和兴趣小组，设立数字服务志愿者、引导员，引导居民用好数字产品和服务，提升全民数字化适应力、胜任力、创造力，增强居民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信息窃取等不法行为的辨别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4.推进辖区种养殖合作社、农牧家乐、民宿开展线上平台营销； 5.组织镇、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负责人、电商企业负责人、干部职工及有意愿开展电商工作的经营者参加县域内组织的相关培训及促销活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社会管理	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承担房屋租赁管理及网签备案相关事务性工作。	1.指导村（社区）登录“安居广厦”网站平台，为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现场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及备案，或者村（社区）协助指导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使用手机登录“安居广厦”小程序，由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自行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2.指导村（社区）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时，将“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合同”作为收缴要件；村（社区）引导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登录“安居广厦”平台，查询、下载、打印“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合同”。
38	安全稳定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
39	社会保障	★全民养老、医保征缴	乌鲁木齐县人社局、乌鲁木齐县税务局	一、县人社局、县社保分中心、县医保局和县医保分中心： 1.负责向参保群众及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社保政策，对疑问进行解答； 2.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提高社保知晓率和参与率； 3.定期组织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的参保意识； 4.定期培训乡镇工作人员。 二、县税务局：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渠道、宣传材料、批量划扣、窗口征收、缴费服务、征收工作。	1.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 2.动员村（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指导村（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0	社会保障	办理生育备案登记及相关费用支付等业务工作	乌鲁木齐县医保分中心	1.进行审批并反馈办理结果； 2.负责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等相关费用支付审批。	向群众告知申报材料并引导至县医保分中心窗口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新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竣工验收等工作，审核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li> <li>2.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审定乡镇上报的辖区人口核减花名册和调整后的直补资金发放人员花名册，督促指导乡镇做好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li> <li>3.统筹全县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建设及管理，督促指导涉及乡镇按时完成后期扶持基金绩效目标，做好满意度调查；</li> <li>4.做好水库移民管理工作稽查及移民反映问题核查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做好新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竣工验收等工作，对辖区涉及的移民人口身份信息进行核实上报；</li> <li>2.按时上报辖区人口核减花名册和调整后的直补资金发放人员花名册，做好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li> <li>3.做好辖区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建设及管理，按时完成涉及的绩效目标，配合做好满意度调查；</li> <li>4.配合做好水库移民反映问题的核实整改。</li> </ol>
42	自然资源	★土地确权（权属）及争议调解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p>一、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li> <li>2.乡镇无法处理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li> </ol> <p>二、县农业农村局：</p> <p>对争议情况进行了解，配合做好调解、仲裁工作。</p>	<p>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交书面申请；</li> <li>2.对指界情况核对无误签字盖章，组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权属审核确权；</li> <li>3.无法调节的争议，将现场初步调查情况、争议相关信息上报县自然资源局。</li> </ol>
43	自然资源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用地报批工作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划条件审核；</li> <li>2.集约节约用地审查；</li> <li>3.土地供应方案拟订与审核；</li> <li>4.组织相关材料编制与报送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集用地需求，包括建房与重点项目；</li> <li>2.将用地需求纳入规划中报批；</li> <li>3.收集项目审批文件、用地预审意见或规划设计条件、地勘报告、现状图、规划图、国土空间总规套核图，需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还需提供修规文本，是否占耕、林、草地等材料，是否占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等材料，向县自然资源局进件。</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自然资源	开展辖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发挥群防作用做好火灾预防，组织乡镇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li> <li>落实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监测）工作；</li> <li>负责湿地保护工作，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li> </ol>	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预警、火灾报案等工作。
45	自然资源	野生动物保护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饲养陆生野生动物单位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li> <li>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li> <li>发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做好协调处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野生动物致害情况上报县林草局，由县林草局对伤亡、损失进行协商赔偿；</li> <li>联合县林草局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的普及。</li> </ol>
46	自然资源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初审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县自然资源局套合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对乡镇提交的项目选址资料是否符合用地管制要求认定意见；</li> <li>县自然资源局指导收集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资料；</li> <li>县自然资源局召集规划、用地等内部科室研究确认能否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立项申请，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li> <li>由村镇建设发展中心使用“国土云”软件实地初勘，帮助项目实施主体初步确定符合用地管制要求的地块；</li> <li>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并提交资料。</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自然资源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工作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乡镇和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按照多测合一的原则，完成规划用地相关测绘权籍调查工作；</li> <li>2.组织对历史登记数据进行整合、挂接、录入；</li> <li>3.分类对不动产确权登记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查、权籍录入，对符合条件公告无异议的，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组织审核、登簿、办证；</li> <li>4.负责保障乡镇不动产登记平台运行的基础硬件网络、配套设施及耗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做好不动产资料收集、复核、代办工作；</li> <li>2.指导村委会开展调查摸底，对权利人身份确认、材料收集、入户调查、指界、确认签章、现场公告，进行申请人资格初审及公示；</li> <li>3.对初审通过、张榜公布无异议的宅基地申请是否符合用地条件和“一户一宅”资格进行复核，对村委会工作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查；</li> <li>4.负责对个人之间的权属争议纠纷进行调处。</li> </ol>
48	自然资源	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	推送测量标志点位名册，组织乡镇进行日常巡查。	做好辖区内的测量标志检查、保护和维护工作。
49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县境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li> <li>2.将竣工验收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提请县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并协调将管理资金纳入预算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开展群众自救、互救演练、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及时报告并处理险情；</li> <li>2.本镇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管理、维护；</li> <li>3.做好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管理工作；</li> <li>4.在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制作防灾避险明白卡，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发放到有关单位和个人。</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林地、草原征占用验收及临时占用林地、草原期满恢复验收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外业调查核实工作；</li> <li>2.审核上报申请材料；</li> <li>3.审核审批权限内林地、草原征占用行政许可；</li> <li>4.出具验收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草原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草原方针、政策；</li> <li>2.配合开展外业调查核实及现场验收工作；</li> <li>3.林地、草原征占用提供权属证明。</li> </ol>
51	自然资源	林地图斑、草地图斑和涉河图斑的处置工作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林草局负责接受和处理林地图斑和草地图斑；</li> <li>2.县水务局负责接受和处理涉河图斑。</li> </ol>	做好实地举证工作，提供涉及林、草地资源管理档案资料，并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违法图斑问题。
52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具体实施；</li> <li>2.提取土地整治、耕地恢复、执法、供地、临时用地等各业务变化图斑范围上报市局；</li> <li>3.负责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初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开展国土调查宣传工作，通过张贴标语、召开村民会议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国土调查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li> <li>2.开展外业调查举证；</li> <li>3.开展地类认定；</li> <li>4.开展实地核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p>一、县自然资源局：</p> <p>1.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进行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等行为。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违法所得；</p> <p>2.对国家及自治区下发季度卫片占耕地图斑开展实地举证，将涉及违法图斑移交属地乡镇进行配合整改，同时对违法图斑移交进行查处，针对整改情况及立案情况重新举证并进行县级内业填报工作，报市级、自治区级进行审核。</p> <p>二、县农业农村局：</p> <p>1.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p> <p>2.对村民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宅基地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于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依法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1.做好杜绝私搭乱建、违法建设行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负责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及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报送县自然资源局；</p> <p>2.对违法占耕和基本农田图斑组织整改，需要拆除的，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查处、整改；需要完善手续的，协调职能部门办理手续；需要进出平衡的，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实施进出平衡举证；</p> <p>3.按权限对县自然资源局推送的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实、举证、整改工作；</p> <p>4.对占耕违法图斑整改完成后配合县自然资源局举证上报，并协助验收；</p> <p>5.对于农户私搭乱建整改；</p> <p>6.对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负责材料初审，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54	自然资源	退耕还林工作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p>1.对本县退耕还林工作检查验收，并会同乡镇查验退耕还林地面积、苗木保存率和成活率、抚育管护等情况，形成检查验收工作报告；</p> <p>2.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审核工作；</p> <p>3.指导乡镇开展退耕还林政策宣传。</p>	<p>1.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工作；</p> <p>2.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和成果巩固，保障退耕还林面积不流失，成活率和保存率达标；</p> <p>3.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一卡通”录入核实工作；</p> <p>4.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和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同时协助县财政局、县林草局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县分局	1.负责污染源普查的监督管理； 2.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污染源普查的管理制度，实施本县污染源普查。	1.负责污染源普查宣传动员； 2.按照工作部署，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镇污染源普查工作。
56	生态环保	做好辖区内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县分局	1.按照职责做好辖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信息报告、事故调查等； 3.根据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响应，按照指挥机制的指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做好环境污染的制止工作； 2.配合做好环境信访举报投诉纠纷处理； 3.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县分局报告； 4.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做好疏散群众及应急处置工作。
57	生态环保	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管护措施监督管理，核定草原载畜量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开展辖区内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工作。	1.统计上报禁牧区、水源涵养区、草畜平衡区面积和政策落实情况，负责统计上报各季节、各类牲畜放牧数量、牲畜出栏数、存栏数等相关载畜量数据； 2.监督检查草原使用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承包经营者饲养的牲畜不得超过经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 3.加强对草原管护人员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提高草原管护人员的履职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项目自主验收的核查以及监督检查，对建设项目的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实施防治措施等情况依法进行处理；</li> <li>按照水土流失治理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协助解决乡镇水土流失治理的存在问题；</li> <li>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护意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收集，上报县水务局审批；</li> <li>配合做好辖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办理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按照已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li> <li>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li> </ol>
59	城乡建设	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征求乡镇以及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意见；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li> <li>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按照信用评分进行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业主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征求业主意见；</li> <li>对划分方案提出意见建议并上报县建设局；</li> <li>查实属物业服务企业责任的问题投诉，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信用评价分数；</li> <li>协助处理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li> <li>开展美好家园小区创建活动。</li> </ol>
60	城乡建设	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前信息登记、完工销号；</li> <li>查处权限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权限外的违法违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向县建设局上报；</li> <li>协同县建设局制止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li> <li>协同县建设局查处权限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权限外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将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内容。</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城乡建设	停车场管理工作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1.做好停车场的备案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2.对乡镇报送的停车场建设需求进行研究落实。	1.做好辖区内停车场日常管理，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改变用途的停车场向县建设局上报； 2.汇总辖区停车泊位底数，提出建设停车场需求，上报县建设局。
62	城乡建设	村庄调查、村镇建设统计年报、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做好村庄调查、村镇建设统计年报、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填报村庄调查、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63	城乡建设	开展清洁能源入户安装、调试、隐患排查、验收、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工作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1.负责协调做好清洁能源入户各项工作，组织施工单位开展清洁能源入户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提供相关资金保障、解决清洁能源改造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负责做好入户安装期间的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1.协助县建设局开展本辖区清洁能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做好入户安装期间的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隐患排查及问题收集上报。
64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体检、完整社区建设、传统村落调查及申报工作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负责开展城市体检、完整社区建设、传统村落调查及申报工作。	配合开展城市体检、完整社区建设，传统村落调查及申报工作。
65	城乡建设	安全住房保障工作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乡镇摸排上报的建筑物进行初审和鉴定工作。	1.开展本镇住房安全排查； 2.摸排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情况； 3.做好住房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4.对排查出明显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居住人员及时进行临时转移安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日常监管工作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办理户外广告（招牌）备案手续。	1.日常检查新增情况； 2.发现问题，告知申请者需要提供给县建设局的材料； 3.不定期梳理户外广告（招牌）台账上报县建设局。
67	交通运输	县道以上公路的养护	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局	制定养护计划并开展养护作业。	就近提供符合要求的挖砂、采石、取土、取水等地点。
68	交通运输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备案工作	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局	对乡镇提交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及交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备案。	1.发挥好组织动员作用，不断提高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结合实际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自治性工作措施； 2.收集承建的乡道、村道的工程建设资料和交工验收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将资料提交县交通局备案。
69	交通运输	农村客运班线设置	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局	1.对乡镇提出的农村客运班线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审查； 2.协调市交通局及客运企业推动农村客运班线落实。	收集辖区内农村客运班线设置需求，提出客运班线设置建议。
70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快递进村工作和商贸领域管理备案	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乡镇梳理统计便民圈基本情况，结合居民需求，补足业态； 2.完成商业体系建设相关报告； 3.指导乡镇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乡镇做到乡镇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村级便利店等实现全覆盖）； 4.汇总备案手续材料，定期公开备案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1.对辖区消费群体需求、商业业态数量及分布情况进行调研，上报数据； 2.聚焦本镇商业体系中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谋划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的项目，申报项目争取资金； 3.推荐各方面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至县发改委； 4.根据县发改委指导，鼓励推荐符合升限纳统条件的零售、批发等商贸企业； 5.指导各村（社区）设置快递服务点； 6.提醒粮食收购企业、零售商、洗染业经营者、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发卡企业至县发改委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文化和旅游	★民宿申报及审批备案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建设局、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委会、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八个部门对民宿符合标准情况进行服务指导；</li> <li>2.县公安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建设局、县卫健委、南山景区管委会、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分局进行实地服务指导，对符合开办条件的现场签署指导服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记录其相关问题，协助督促业主完善设备设施；</li> <li>3.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上报县级分管领导会签后，通知业主携带相关材料办理公共卫生许可证及申请旅店业系统账号；</li> <li>4.县卫健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选派卫生监督员开展实地服务指导，对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消毒管理、通风换气、从业人员健康方面进行指导检查；</li> <li>(2)业主携带符合开办条件的现场签署指导服务意见以及相关材料去指定窗口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li> </ol> </li> <li>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颁发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卡及食品经营许可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申报：旅游经营主体向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规划、建设方案、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li> <li>2.初步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项目规划是否符合乡镇旅游发展规划。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通知经营主体补充完善；</li> <li>3.实地勘查：配合县公安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建设局、县卫健委、南山景区管委会、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分局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查；</li> <li>4.上报备案：对符合备案要求的民宿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备案。</li> </ol>
72	文化和旅游	★民宿等级、农家乐星级及滑雪场、景区评定，旅游发展情况调查分析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民宿等级、农家乐星级评定，滑雪场、景区评定、旅游数据的统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摸排辖区内基本达到评定要求的雪场、景区、民宿、农家乐，做好雪场、景区、民宿、农家乐评定规则及要求的宣传工作，鼓励踊跃参评；</li> <li>2.收集参评的民宿、农家乐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集中上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li> <li>3.督促通过初评的民宿业主在“全国旅游民宿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li> <li>4.配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专家团队复审工作；</li> <li>5.乡村旅游数据的统计。</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文化和旅游	★整治欺客宰客、欺诈消费旅游乱象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景区、景点、滑雪场欺客、宰客旅游乱象的处置。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哄抬物价、未明码标价、强迫诱导消费、以次充好、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查处，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日常工作中发现拉客、欺客、宰客现象，及时上报； 2.做好协助及后续检查。
74	文化和旅游	公共服务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做好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收集及上报相关工作； 2.负责做好辖区内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选址工作； 3.负责重点根据“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任务主要涉及：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六大类进行项目包装及前期手续办理相关工作。	做好镇域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选址、项目规划工作。
75	文化和旅游	组织文体队伍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各类文化、体育（赛事）活动的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2.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3.制定人员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1.组织各文体队伍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 2.在各类赛事活动期间组织文艺表演、秧歌、锣鼓等活动； 3.组织辖区居民报名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4.按照人员分配方案配合组织各年龄段人员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文化和旅游	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服务工作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赛事开展指导及监督相关工作；</li> <li>2.县卫健委根据县政府下发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通知方案，主动与组委会医疗救援组对接，按照国际标准协助组委会做好赛事活动全方位医疗救护及危重病人突发救治工作；做好突发医疗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li> <li>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重大赛事的救援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做好辖区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报备资料收集工作；</li> <li>2.将竞技体育赛事报备报告上报至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审批。</li> </ol>
77	文化和旅游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护工作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审核修缮项目资格，评估修缮方案及预算，依规拨付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开展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摸底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上报；</li> <li>2.上报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项目资料、方案，协助监督修缮资金使用。</li> </ol>
78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评审标准与流程组织县域内非遗普查与收集；</li> <li>2.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按标准评估，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把合格项目纳入名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摸底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上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li> <li>2.协助县属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及传承人进行初步审核与实地考察。</li> </ol>
79	文化和旅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受单位和个人（直播卫星用户）关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的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查；</li> <li>2.对本县范围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使用等环节进行日常监管，对非法销售、安装和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引导，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li> <li>2.信息收集与反馈，对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和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及时发现非法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并向上级部门反馈相关信息；</li> <li>3.协助执法，在上级部门开展对辖区内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场所信息。</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文化和旅游	“扫黄打非”进基层	乌鲁木齐县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开“扫黄打非”业务培训；</li> <li>2.检查辖区商铺、“农家书屋”、农家乐等场所，发现问题及时处置；</li> <li>3.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扫黄打非”工作（点）；</li> <li>2.组建“扫黄打非”队伍，参加县委宣传部组织的培训；</li> <li>3.组织“扫黄打非”队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li> <li>4.根据县委宣传部整改通知单，督促相关行业落实限期整改。</li> </ol>
81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乌鲁木齐县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方案，下发电影放映计划；</li> <li>2.安排电影中心赴乡镇播放电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调放映场地；</li> <li>2.协调做好现场安全保障工作；</li> <li>3.组织村（社区）群众观看电影。</li> </ol>
82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治工作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传染病防治方案；</li> <li>2.组织乡镇、村（社区）开展传染病防治培训；</li> <li>3.对辖区传染病疫情、职业病、地方病情况监控、发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宣传、预防工作；</li> <li>2.发现传染病疫情、职业病、地方病情况及时上报。</li> </ol>
83	卫生健康	中医药文化和知识宣传教育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li> <li>2.建设中医药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创作具有新疆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li> </ol>	利用社区公众号、居民微信群、宣传栏、网格员入户等渠道，向居民宣传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知识，增强群众健康意识，营造关心和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卫生健康	家庭医生签约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人口情况，向居民进行宣传，组织签约；</li> <li>2.做好随访等健康服务工作；</li> <li>3.根据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效果，提出奖励、调整等处理意见。</li> </ol>	向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推送辖区户籍人口和居住满半年以上的常住人口信息。
85	卫生健康	母婴安全健康知识宣传及管理工作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实施方案、母婴安全管理工作方案；</li> <li>2.提供常规孕期保健服务，为辖区早孕孕妇建立母婴保健手册，为孕产妇进行定期产检，提供产前筛查；</li> <li>3.提供孕期营养指导与咨询、孕期营养问题的评估与干预；</li> <li>4.提供孕期心理问题的咨询、建立各种工作登记，定期总结分析，提出对孕期保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建议；</li> <li>5.开展高危孕妇的筛查与管理，根据辖区孕产妇实际情况，将孕产妇分级管理，绿色（低风险）、黄色（一般风险）、橙色（较高风险）、红色（高风险）、紫色（传染性疾病），按照传染类疾病分类采取对应措施；</li> <li>6.制定孕产妇五色管理具体措施，指导乡镇开展日常监测管理工作，努力确保辖区母婴安全；</li> <li>7.提供妊娠合并症和并发症的筛查与转诊；</li> <li>8.提供孕期危重症的识别、急救、治疗与转诊；</li> <li>9.组织专业人员对乡镇开展知识培训；</li> <li>10.协调解决辖区内发生的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病例，确保母婴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孕产妇健康知识和服务管理措施的宣传；</li> <li>2.督促辖区育龄妇女早孕建卡、孕产妇定期产检；</li> <li>3.联合县卫健委对乡镇认定的较高风险孕产妇开展入户访视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县消防救援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	<p>一、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p> <p>3.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p> <p>4.对乡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p> <p>二、县消防救援局：</p> <p>1.依照《自治区实施&lt;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gt;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2.对乡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p>	<p>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配合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p> <p>3.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4.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p> <p>5.报告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p>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协助应急救援	乌鲁木齐县消防救援局、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行动。	<p>1.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依法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时，按照要求协助应急救援；</p> <p>2.乡镇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时，接受上级指挥，按照要求协助应急救援。</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县建设局、乌鲁木齐县消防救援局、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p>一、县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对整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li> <li>2.组织燃气经营单位对公共燃气（居民户内燃气计量表之前设施）开展燃气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检查；</li> <li>3.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问题，由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督促整改，形成闭环；</li> <li>4.开展燃气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安全排查评估工作，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li> <li>5.组织经营单位对辖区特殊群体入户检查，消除安全隐患。</li> </ol> <p>二、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担扑救火灾，参加应急救援工作；</li> <li>2.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li> <li>3.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li> <li>4.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li> </ol> <p>三、县应急管理局：</p> <p>依法行使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属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p> <p>四、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消防救援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li> <li>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收集辖区内餐饮、企业、学校等燃气用户信息建立台账，上报县建设局；</li> <li>2.负责统计辖区独居老人、高龄老人、残疾人、低保户等群体台账，并报送县建设局；</li> <li>3.定期通过网络、入户宣传等方式开展燃气安全和防火自救知识宣传教育。</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查统计自然灾害情况；</li> <li>2.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li> <li>3.审查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发放补助金；</li> <li>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开展受灾人员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调查评估；</li> <li>5.申报本级和上级冬春救助资金，制定并实施冬春救助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li> <li>2.灾情稳定后，协助评估自然灾害损失情况；</li> <li>3.组织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li> <li>4.调查登记、汇总上报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li> <li>5.对申请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在村（居）民委员会评议、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基础上，审核申请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报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审批；</li> <li>6.配合县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辖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li> <li>7.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实施救助工作方案，向救助对象发放冬春救助补助。</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险情巡查和防治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水务局、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p>一、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li> <li>2.自然灾害预警发布后，开展防灾减灾抽查，统筹极端天气防灾减灾巡查；</li> <li>3.协调乡镇和涉灾部门报告的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隐患；</li> <li>4.汇总报告乡镇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li> <li>5.汇总申报自然灾害防治项目。</li> </ol> <p>二、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地质灾害监测；</li> <li>2.统筹、组织地质灾害巡查；</li> <li>3.统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li> </ol> <p>三、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组织防汛巡查，监督水工程管理机构防汛巡查；</li> <li>2.负责水工程监管；</li> <li>3.统筹、组织、监督水旱灾害工程治理，申报水旱灾害治理项目；</li> </ol> <p>四、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巡查，申报农业防灾减灾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辖区内自然灾害险情开展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和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险情和问题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行业部门；</li> <li>2.汇总报告辖区内重点单位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li> </ol>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乌鲁木齐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li> <li>2.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志愿消防队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li> <li>2.指导村（社区）协助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核查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隐患问题	乌鲁木齐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li> <li>2.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上报县消防救援局，配合县消防救援局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li> <li>2.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处理。</li> </ol>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摸排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乌鲁木齐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li> <li>2.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li> <li>3.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li> <li>2.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网格巡查，督促辖区内符合界定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县消防救援局进行申报备案。</li> </ol>
94	市场监管	保护消费者权益，打击传销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非法传销行为；</li> <li>2.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li> <li>3.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信息的，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打击传销、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普法宣传；</li> <li>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综合政务	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	乌鲁木齐县史志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加强党史遗址保护指导工作；</li> <li>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li> <li>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li> <li>组织编撰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li> <li>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li> <li>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li> </ol>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96	教育培训监管	★做好教育“双减”工作政策宣传，隐形变异和非法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检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大“双减”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对学科类机构和线上重点网站平台巡查，严查开展学科类培训，依法依规对违规培训行为予以行政处罚；</li> <li>审查和备案校外培训机构人员及相关资质材料，加强资金日常监管；</li> <li>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无照违规经营的校外培训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宣传；</li> <li>结合日常入户走访工作，定期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上报；</li> <li>对无证无照违规经营的校外培训行为进行调查取证。</li> </ol>
97	教育培训监管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做好秋季招生准备工作；</li> <li>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协调家长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完成接受教育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评估等工作；</li> <li>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监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招生政策；</li> <li>对辖区内6-16岁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进行摸排，定期与辖区学校及公安户籍科比对，及时将未正常就学儿童、少年情况报县教育局，联动做好劝学工作，防止出现辍学现象；</li> <li>对适龄但未入学儿童进行摸排上报（含残疾儿童）。</li> </ol>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追缴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对违规领取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追缴。
2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申请婚姻登记当事人携带户口本、身份证、照片等材料前往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大厅办理结婚、离婚或补证相关业务。
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4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乌鲁木齐县残疾人联合会：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5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6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受理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经营者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7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
8	乡村振兴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乡村振兴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进行处罚。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的监督管理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辖区内农机培训驾校，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并办理驾驶证及驾驶证的审验、换证等管理工作。对新购入及逾期未审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完成注册登记、挂牌及检验工作。
11	社会管理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对地名变更、命名事项进行审核、决定。
12	安全稳定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对辖区三年未复吸人员定期进行检测、管控。
13	社会保障	家庭困难学生的认定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由本人申请，班级评审后年级评审，再由学校评审、公示、发放资助金。
14	社会保障	套取医保基金的追缴工作	乌鲁木齐县医保局：负责对他人冒用死亡人员身份套取医保基金的追回工作。
15	社会保障	亲属未及时提供死亡证明或注销国籍证明等材料致使待遇多发的养老基金追缴工作	乌鲁木齐县人社局、乌鲁木齐县社会保险分中心：负责对亲属未及时暂停去世人员养老待遇致使养老待遇多发的基金追回工作。
16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7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对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行使对应的处罚权。
19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行使对应的处罚权。
20	自然资源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对辖区内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行使对应的处罚权。
21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对辖区内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行使对应的处罚权。
22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对辖区内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行使对应的处罚权。
23	自然资源	关于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行使对应的处罚权。
24	自然资源	关于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对辖区内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违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26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对辖区内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行使对应的处罚权。
27	自然资源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车站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车站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28	自然资源	对非法勘探和采矿行为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国土资源执法部门处理。国土资源执法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自然资源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乌鲁木齐水务局：负责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行使对应的处罚权。
30	自然资源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行使对应的处罚权。
3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城乡建设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在镇、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3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未按照临时建设许可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未取得临时建设许可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34	城乡建设	开展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辖区内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35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辖区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36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辖区内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37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辖区内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进行处罚。
39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进行处罚。
40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41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进行处罚。
42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43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进行处罚。
44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进行处罚。
46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47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48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4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0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51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交通局：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交通局：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利用各类活动开展宣传；发放避孕药具，宣传册；开展使用药具人员入户随访工作；对药具库房配备灭火器、鼠药、温湿度仪；开展避孕药具培训工作。
54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56	卫生健康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县域内关于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工作，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和后续相关材料报送等工作。
57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此项目工作。
58	卫生健康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县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此项工作。
59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域内关于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工作，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和后续相关材料报送等工作。
61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无照经营的处罚工作。
62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